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日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76	晟矽微电	2021年1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439号2号楼四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06）。

(二)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认购人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四)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落实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认购人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 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4)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办理申报、核准、审批、同意、登记、备案等手续；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6) 聘请或解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一切事宜；

(8)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公司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八)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晟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晟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07）。

(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2021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50%。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一) 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10:00至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439号2号楼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璨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439号2号楼

电话：021-38682906

传真：021-38682905

邮箱：hc@sinomcu.com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